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1/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下 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行政長官在其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演辭第 134 段表示，"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將於明年年初開始運作。委員會將整合政府、商界、教育、專業等界別的資源和力量，協力制定、檢視、統籌及推動宏觀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香港的短、中、長期發展需要，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在國家最新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環球市場趨勢下能與時並進，讓市民能夠把握未來多元而龐大的向上流動機會。"

#### 扶貧委員會

2. 扶貧委員會於 2005 年 2 月首次成立，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研究香港的貧窮問題，其主要的工作包括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以及就扶貧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扶貧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解散前向政府提交報告，綜述其工作，並就防預貧窮及紓緩貧困的未來工作方向提出 53 項建議。

3. 在 2007 年 10 月，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 53 項建議，並已落實當中的建議及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4. 扶貧委員會已在 2012 年 12 月重設，並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現時轄下設有 4 個專責小組，分別為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以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為扶貧工作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5. 在得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當局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開設了一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以專責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扶貧工作。財委會在 2011 年 1 月批准把該職位保留 3 年，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止。在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工作是擔任前扶貧專責小組的秘書及監察政府當局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所建議工作的進度，並協調勞福局的各項扶貧措施。自扶貧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重設以來，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負責處理勞福局有關扶貧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的工作和其他扶貧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考慮當局有關建議，即在勞福局保留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由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繼續專責支援扶貧工作，而財委會則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批准有關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因應扶貧工作的進展，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有關職位。

6.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0 日